

彰化縣永靖鄉 112 年鄉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 簡章

一、活動宗旨：希望球員透過活動參與的過程，能與老師、家長及同學或朋友討論，互相交換經驗並切磋球技，進而增進體能，培養正當休閒運動，促進身心健康，並加強宣導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等偏差行為，期盼兒童少年能藉此培養正向思維並達到宣導目的。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永靖鄉民代表會。

三、主辦單位：永靖鄉公所

四、承辦單位：永靖鄉體育會

五、活動日期：1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八點至下午三點。

六、活動地點：永靖高工籃球場。

七、參加對象：凡設籍本縣之鄉民或工作就學者皆可報名。

八、活動內容：

（一）、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1、比賽組別：

- （1）社會男子組（如未達六隊恕不辦理比賽）。（取 3）
- （2）國小男生組（如未達六隊恕不辦理比賽）。（取 3）
- （3）國小女生組（如未達六隊恕不辦理比賽）。（取 3）
- （4）國中男生一年級組（如未達六隊恕不辦理比賽）限永靖鄉（取 3）
- （5）國中男生二年級組（如未達六隊恕不辦理比賽）限永靖鄉（取 3）
- （6）國中男生三年級組（如未達六隊恕不辦理比賽）限永靖鄉（取 3）
- （7）國中女生組（如未達六隊恕不辦理比賽）限永靖鄉（取 3）
- （8）國中男生公開組（如未達六隊恕不辦理比賽）限本縣學生（取 3）

2、報名人數：每隊限報三人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星期四），採通訊或親自報名，至隊數額滿截止。

4、報名地點：建成體育用品專賣店 04-8228437（永靖鄉瑚璉路 18 號）

永靖鄉公所服務台 04-8291191（永靖鄉瑚璉路 230 號）

5、抽籤編組：由大會統籌辦理。

6、比賽制度：採單循環淘汰賽。

7、比賽規則：

- （1）、比賽勝負採用六球制，先投中六球者為勝方或以八分鐘為準，時間到達則依現有比數定勝負。
- （2）、對隊之球員資格的抗議，需於賽前提出，一經比賽，則不得再抗議，其餘抗議事情，於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不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議。
- （3）、比賽採【猜拳】決定發球權。
- （4）、開球時必須站在三分線外，由裁判鳴笛後擲球（包括進球得分後之開始）得分後，由對方球隊發球。
- （5）、凡搶到對方進攻之籃球，必須五秒鐘內回線（即三分線外）開始進攻，否則即屬違例。

但持球者可進攻之，不必再行傳球。

(6)、當任何一隊獲得控球權，發球後，必須在二十秒內投籃，否則即屬違例，換對方發球。

(7)、防守隊犯規，由控球隊罰球，二球皆進算一球，其餘情形由控球隊取得發球權。控球隊犯規，則由防守隊取得發球權。

(8)、球中籃、出界、違例、犯規後，控球隊準備進攻，由裁判鳴笛表示開始，持球員須傳球始可攻籃，否則即屬違例。

(9)、故意犯規嚴重違背運動精神，造成對方傷害或比賽無法進行時，裁判可依情節輕重判定全隊奪權犯規，取消比賽資格。

(10)、本比賽採單裁判，依其判決為準，如比賽球員對判決有疑問可由隊長商請裁判解釋經解釋後再判決後即為最終判決，比賽球隊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11)、個人每場犯規三次，判離場，不得補替，是以二人或一人應戰或棄權。

(12)、球員比賽中受傷，經裁判處理後，受傷球員無法上場比賽，則以二人應戰，不得藉故拖延。

(13)、沒參加開幕典禮或進行中途離席者，取消參賽資格。

(14)、比賽規則之犯規、違例、前述規則未列者，均依最新修定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8、獎勵辦法：各組取優勝者，贈送獎牌、獎品(由報名隊數決定取名頒獎)。

9、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下雨由大會隨時修訂通知。

(二)、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

於活動中，向參與比賽之兒童少年、家長及鄉民宣導未滿 18 歲不得從事之行為，包括：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且任何人也不可以提供菸、酒、檳榔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質；另於活動現場發放宣導單張、懸掛宣導布條等方式，時時提醒參與者以達宣導效果。

九、預期效益：

(一)、培養兒童少年、鄉民正當休閒活動，養成終身運動之良好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康。

(二)、增進兒童少年、家長及鄉民對於兒童少年菸、酒、檳榔防制有所認識，並加強全民法治觀念。